

國立臺灣大學 106 學年度優秀青年報名注意事項

- 一、 請繳交下列資料：
 - (一) 106 學年度優秀青年候選人報名表 1 份：請以標楷體 12 字型填寫，另請所屬導師簽名後，同時由本人簽名及勾選優秀項目（可複選）。
 - (二) 大學或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：限定前一學期等第績分平均(GPA)2.93 以上。
 - (三) 獎懲紀錄證明書(含事由)1 份。
 - (四) 師長推薦信：**最多 3 封**。
 - (五) 重要經歷與優良品蹟證明文件：影本即可。
 - (六) 106 學年度優秀青年候選人清冊(另請備妥候選人清冊電子檔)：以新細明體 12 字型填寫。
 - (七) 上述第一至五項資料請以 **A4 格式雙面** 列印或影印，並請自行事先整理並重點濃縮至 13 面及依照順序排列，並在文件**左側以長尾夾**裝訂之（請勿膠裝，以利彙整候選人總名冊）。
- 二、 請於 **106 年 9 月 30 日前**將資料備妥，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人趙志剛先生（校總區行政大樓 111 室），「候選人清冊電子檔」請先同時寄至 eddie.jhao@ntu.edu.tw，紙本及電子檔缺件或繳件逾期均不予受理。
- 三、 訂於 10 月底召開評審會議，當選者將另行通知，並於 11 月 15 日校慶大會公開表揚(11 月 14 日進行預演)，頒贈獎牌及證書。
- 四、 若曾經當選本校優秀青年**請勿再重複報名**！